

湛江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和开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市贸促会：

现将《湛江市商务局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商务局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和开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实现政务数据汇聚、融通、应用，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部门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安全、监督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本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数据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本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五条 政务数据属于政府所有，不得将本部门管理的政务数据视为本部门资产。政务数据管理应遵循统筹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六条 办公室是本部门政务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务数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第八条 政务数据管理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数据共享

第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遵循“分级分类、依职共享”的原则。

第十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可以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三章 数据开放

第十二条 “开放广东”平台作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及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可以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作为依据。非涉密但是涉及敏感信息的政务数据，经过脱敏、清洗、加工后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本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防护制度，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和措施，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本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数据和政务信息系统安全。

第十七条 本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管理等规定，定期对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进行风险评估，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本部门应当针对政务数据安全风险制定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